附件3

云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》、《云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、买卖考题、买卖作弊设备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构成违法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我承诺：

1．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。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2．自愿遵守全国教育统一考试有关纪律和规定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的作弊行为，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